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C604-03R1

修正案号: 39-8161

一. 标题: 机翼-内侧襟翼铰链盒-前附件接头紧固件头丢失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下列飞机:型号CL-600-2B16型(604构型) 飞机,序列号为5301起至5665和5701起至5920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加拿大适航指令 CF-2014-27R1, 2014 年 8 月 29 日发布:
- 2. 庞巴迪紧急服务通告 ASB A604-57-006 第 1 次修订版(2013 年 9 月 26 日发布)或第 2 次修订版(2014 年 1 月 22 日发布)或第 3 次修订版(2014 年 8 月 19 日发布)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;
- 3. 庞巴迪紧急服务通告 ASB A605-57-004 第 1 次修订版(2013 年 9 月 26 日发布)或第 2 次修订版(2014 年 1 月 22 日发布)或第 3 次修订版(2014 年 8 月 19 日发布)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4-C604-03, 39-8150

收到三起关于例行检查中发现604构型飞机机翼76.50站位(WS) 处的内侧襟翼铰链盒前向接头的紧固件头断裂的运营报告。调查显示, 两侧机翼WS 76.50和WS 127.25处内侧襟翼铰链盒前向接头的这些紧 固件的安装不符合工程图纸。不正确的安装可能导致连接内侧襟翼铰 链盒前向接头的紧固件过早失效。紧固件失效将导致襟翼铰链盒脱开,以及随后襟翼翼面脱开。失去襟翼翼面将对飞机继续安全运行产生不利影响。

适航指令CAD2013-MULT-62强制要求对两侧机翼每一内侧襟翼 铰链盒前向接头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(DVI),并按要求采取纠正措 施。要求对定向不正确的紧固件进行重复检查,直到完成终止措施。

适航指令CAD2013-MULT-62发布之后,收到一起关于604改型飞机上相同副翼铰链盒前向接头四个紧固件断裂的事件报告。调查结果确定这些紧固件都没有得到正确的安装。

发布适航指令CAD2014-C604-03降低了先前在适航指令CAD2013-MULT-62中规定的初始和重复检查间隔,并在24个月内强制更换定向不正确的紧固件。(型号CL-600-1A11, -2A12和-2B16(601-3A/-3R构型)的飞机通过适航指令CF-2013-39R1进行要求。)

CAD2014-C604-03第1.2段要求"拆除并更换该断裂的紧固件及两侧机翼WS 76.50和WS 127.25处所有前后定向不准确的紧固件",应更改为"拆除并更换该断裂的紧固件及两侧机翼WS 76.50和WS 127.25处所有前向和后向紧固件。"按CAD2014-C604-03该段要求完成的措施,不构成本指令的终止措施。

CAD2014-C604-03第3段要求"拆除并更换两侧机翼WS 76.50和WS 127.25处所有前后定向不准确的紧固件",应更改为"拆除并更换两侧机翼WS 76.50和WS 127.25处所有前向和后向紧固件"。按CAD2014-C604-03该段要求完成的措施,不构成本指令的终止措施。

为了澄清初始和重复检查要求以及原指令1.2段及3段的要求,发布本次R1修订版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1.在本指令初版(CAD2014-C604-03)生效之目(2014年8月15日)起的10个飞行循环内,或在指令CAD2013-MULTI-62生效之目(2013年12月20日)起的100个飞行循环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下列适用的庞巴迪紧急服务通告(ASB)或后续经批准版本的完成说明,对两侧机翼WS 76.50和WS 127.25处,每一内侧襟翼铰链盒前向接头的紧固件执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(DVI):

飞机序列号	ASB	发布日期
5301至5665	A604-57-006第3次修订版	2014年8月19日
5701至5920	A605-57-004第3次修订版	2014年8月19日

- 1.1如果检查发现所有紧固件都完好并且定向准确,则不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,即符合并完成了本指令的要求。
- 1.2如果发现某一紧固件断裂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上述适用的 ASB的完成说明,拆除并更换该断裂的紧固件及两侧机翼WS 76.50和 WS 127.25处所有前向和后向紧固件。至此,即符合并完成了本指令的 要求。
- 1.3如果发现某一紧固件定向不准确但保持完好,则重复执行本指令段落2的检查要求,直到完成本指令段落3的终止措施。

按需要依照适用的庞巴迪紧急服务通告(ASB)A604-57-006第1次修订版或第2次修订版(分别于2013年9月26日和2014年1月22日发布),或A605-57-004第1次修订版或第2次修订版(分别于2013年9月26日或2014年1月22日发布)的完成说明对紧固件进行检查和更换的,也满足本指令段落1的要求。

- 2.随后,按照下列时间计划重复执行本指令段落1规定的详细目视检查(DVI),直到完成本指令段落3的终止措施:
- 2.1 在从本指令初版生效之日(2014年8月15日)起或最近一次检查起的10个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,并且
 - 2.2 此后以不超过10个飞行循环的间隔。
- 3. 自本指令初版生效之日(2014年8月15日)起的24个月内,按照上述适用的ASB的完成说明,拆除并更换两侧机翼WS 76.50和WS 127.25处所有前向和后向紧固件。

按照上述适用的ASB,更换两侧机翼WS 76.50和WS 127.25处所有前向和后向紧固件的,构成本指令的终止措施。

按照适用的庞巴迪紧急服务通告(ASB)A604-57-006第1次修订版或第2次修订版(分别于2013年9月26日和2014年1月22日发布),或A605-57-004第1次修订版或第2次修订版(分别于2013年9月26日和2014年1月22日发布)的完成说明更换紧固件的,也满足本指令段落3的要求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8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9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龙飞君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2237